

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

营田辑要校释

清·黄辅辰编著 马宗申校释

农
业
出
版
社



中國農書叢刊綜合之部

營田輯要校釋

清·黃輔辰 編著

馬宗申 校釋

農業出版社

中國農書叢刊綜合之部

營田輯要校釋

清·黃輔辰 編著

馬宗霍 校釋

農業出版社出版（北京朝內大街130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32 開本 10.5 印張 230 千字

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2,300冊

統一書號 16144·2693 定價 2.60 元

前 言

清人黃輔辰(1798—1866)*著《營田輯要》一書，是一部值得推薦的農學著作。

黃輔辰字琴鵠，貴州貴筑人，原籍湖南醴陵，道光十五年(1855年)進士，授吏部主事，宦海浮沉廿餘年，至咸豐十一年(1861年)，仍然是山西冀甯道掛名道員。道員的職務只是“巡查各郡縣風俗之美惡，民生之疾苦”，實際上不過是山西巡撫英桂的幕僚。但他和英桂及英桂周圍人的關係緊張，自度孤直，不諳于時，遂辭官去河北保定養病，并于同治元年(1862年)赴四川，依總督駱秉章幕下作客。同治二年，適逢陝西巡撫劉蓉籌備興辦屯田，致書黃氏問方略，黃氏覆信詳論屯田工作的“十二難”和應採取的對策；隨後并著《營田輯要》三卷送陳給巡撫劉蓉。黃氏的覆信和他的著作，深得巡撫劉蓉的贊賞，并上疏請起用黃氏主持陝西屯政，尋授陝西鹽法道，任西安、同州(大荔縣)、

* 參閱本書後序注[2]。

鳳翔、延安、乾州、邠州、鄜州(今富縣)七府州屬營田事。黃氏到任的時間是同治四年五月，同治五年(1866年)秋病重，十一月卒于任，歷時僅年餘，終年六十九歲。

黃氏主持屯政的時間雖不久，但在工作中却做出顯著成績。共清查出荒地數十萬畝，募民屯墾，不僅“接濟軍食，陝民全活者甚衆”(同治五年諭)，特別因他編著《營田輯要》三卷，極得朝廷嘉賞。黃氏死後，巡撫劉蓉立即具疏爲他請求表彰，不閱月得旨褒異，并追封爲中議大夫，這在當時要算得上是非常迅速了。

《營田輯要》撰寫的時間在公元1863—1864年之間，用了大約兩年的時間。但照“同治五年諭”的說法，這部書則似乎是在陝西任內完成的。對此，我們可以有以下兩種設想：一種可能是在屯田實際工作過程中，發現原稿中有些地方應進行修改，或者有些地方還需要補充，這時書稿雖已付梓，作者認爲必要，仍然是可以變動的；另一種可能是諭文爲了稱道黃氏的勞績，故意將《營田輯要》的寫作時間說成是在陝西任內時事。

我們現在看到的《輯要》刻本，是在黃氏生前付梓的，時間是同治三年九月，印刷刊行當已在同治五年年底甚至同治六年，黃氏本人並未能親見其書的出版。本書的出版發行工作，是由其次子黃彭年主持進行的。

黃彭年字子壽，道光廿五年進士，曾作過庶吉士和翰林院編修，著有《陶樓文鈔》，是個賢者，爲世所推重。他曾爲《輯要》校稿，只是看的并不太細心，致書中有些差錯，沒有得到糾正。

《輯要》一書，現在流傳的僅有同治三年成都版的“楓林黃氏家乘”一種版本。所稱“黃氏家乘”，實際上乃係黃輔辰、黃彭年父子二人的著作集，共有著作五種，每種自成一冊，共五冊。其中最主要的著作即爲《營田輯要》，其它四種之中有三種是黃彭年輯錄、整理的黃氏先賢行狀之類，另一冊則爲無名氏輯錄的《鄉賢錄》，一看便知，也是爲楓林黃氏歌功頌德的。大概由于全套《楓林黃氏家乘》售價比較高，所以除成套銷售，同時還發售單行本。我們現在所看到的，各圖書館收藏的，以單行本較多。

目前流傳的同治三年刻本《營田輯要》，往往附有同治五年上諭，可能是正當《輯要》將要發行的時候，恰巧同治五年的皇帝上諭下來了，這件事情對黃氏家族自然是一件天大的喜事，爲了擴大宣傳，便臨時加工趕制將它印了出來，增訂于《營田輯要》的最前面。這件事情進行的必然十分匆忙，像我們這裏藏本《營田輯要》，將上諭增加上去之後，甚至連原來印有“同治三年九月初于成都”字樣的扉頁也忘了裝訂進去，這

樣我們便很難知道究竟是同治幾年刻，甚至因它附有同治五年的同治上諭，而誤認爲同治五年刻本。

《輯要》分內外篇另有卷首即總論一篇。校注時分爲四編：第一編內篇上——成法（一），介紹歷代營田工作經驗，第二編內篇上之下——成法（二），介紹營田水利，第三編內篇下——積弊，專論歷代營田工作中的弊端，第四編外篇——附考（農事），專講農業技術，從農田墾闢、造田、陂塘壩堰治理，直到農作技術、栽培種植，無不一一講述；篇幅約佔全書的三分之一，是本書專講農業技術的部分。

《輯要》是兩千多年來，我國農墾經驗的總結，截至目前爲止，它是我們所見到的論述屯田的最系統、完整的著作。作者從公私藏書中，參閱了大量文獻資料，找出歷代屯田工作中行之有效的，應當遵照辦理的“成法”，尖銳的揭露出那些敗壞屯田事業的、應引爲鑒戒的“積弊”。然後“因時制宜”的和有針對性的，採取歷代名家的論述，朝廷的“諭”“飭”和“典、例”，運用縮寫、撮要、組句等藝術加工形式，去粗取精，著爲《營田輯要》一書；無論是從文字上和從內容上看，這部書都是寫的比較潔要和古雅的，可以稱得上是作者的精心之作。

作者一再堅持說，他是“述而不作”的，彷彿他并

不是在著作，而只是在輯錄前人成說，而且爲了說明這一點，他在每一段話、甚至每一句話的後面，都一一注明出處和來源，這除表明作者治學態度嚴謹和個人謙虛，可能還有着更爲深刻的原因。《營田輯要》這部書所討論的，全部都是國家大政，採取上面所說的那樣的寫作形式，可能有不少方便，它既可以用“前人成說”、“本朝典例”的名義使黃氏本人的觀點得到加強，同時又可以使自己避免冒“譏刺時政”的風險。《清史稿》介紹黃氏的爲人時曾說：“遇事侃侃持正論，屢忤上官不少屈，時稱硬黃”。他在朝廷屢忤尚書恩桂公和侍郎張公，及至山西又忤巡撫英桂公。另從黃氏本人的文章《上山西巡撫書》中，還可以看出當時講他壞話的人，甚至匿名上告他的人，並不是很個別的。可見周圍環境，對作者來說，如果不是荊棘載道，起碼也不是十分順利，所以如何方可使他的切中時弊的尖銳揭露，不致冒過大的風險，這是他不能不考慮的一個重要問題。

《輯要》的作者盡管有着某些與衆不同的性格，但他的思想並未能超越他所處的時代和階級地位，這不僅表現在他的著作中，採用了許多封建王朝的“典例”和帝王的“諭”、“飭”，在一定程度上美化了封建制度，而且在實際上他也是享受到身後“恩榮”的循吏。在革

命的農民起義接連發生，清室岌岌可危的形勢下，作者却致力農墾，欲以此匡扶中興；他引用別人的話說：“民者冥也，智不自周，必待勸教，而後得盡其力；”凡此不僅足以說明他對清室的忠誠，同時也可以看出他的思想亦未有超越封建士大夫的範圍。但如對作者和他的著作進行全面的考察，《輯要》這部書却有着不少值得向讀者介紹的思想和內容。

本書中有一個貫穿全書的主導思想，即力求在省徭減賦與民休息的基礎上辦好農墾事業的思想。只有正確的認識本書的這一主導思想，才能對書中所提出的“寬其弓丈，薄其科則”、“助以牛種，寬其徭輸”種種有利于農民的措施，有所理解。為本書作“序”作“跋”的人，因為不理解作者的本意，誤認為這一切都是出于黃氏的仁慈，表明他們的識見遠在黃氏之下。

本書的另一個重要思想，即非常重視挑選人員。認為“營田之法，非內外得人，則不可得而行”。牧令必須能“慮始”，能“圖終”；屯官屯吏必須廉潔奉公，不許“掊克聚斂”；胥吏、差役不許滋擾百姓。除了注意任人外，并注意平時的監督，定期獎懲和嚴格制度種種措施。第一編介紹歷代營田經驗，共十六個專題，有關用人的計有：專官、設長、任人、守法、勸懲五個專題；第三編介紹歷代營田工作中的積弊，全部是與

貪污、盜竊、作奸犯科行爲作鬥爭的總結，也可以說是全部講用人。此外，每講到一項工作，必然會講到這項工作應當讓什麼人去作，不讓什麼人去作，注意哪些問題容易出毛病……。總之，在閱讀過程中，我們將會隨時看到作者對用人問題是多麼重視。

從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方面看，《輯要》和一般的農學著作相比，也具有極爲顯著的特點。它已不像一般的農學著作，滿足于對個別問題和技術進行孤立的或靜態的分析研究方法。作者認爲要取得農墾事業的勝利，農業技術問題是非常重要的，而且從農墾特定條件出發，對各項農業技術作了深入的論述，但他認爲決定農墾成敗的因素却并不是農業技術，而是農業政策和社會政治制度。于此不難看出本書所涉及的內容和範圍，是非常廣泛的。除營田本身的各項具體工作和爲墾民服務的各項工作外，并涉及到營田範圍之外，但與營田關係十分密切的許多問題，如社會保安工作問題、基層地方行政組織問題、田賦制度問題、力役制度問題，無不一一進行歷史的考察，分析其利弊，決定其取舍。像這樣的對所研究的問題進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的著作，在我國古籍中是非常罕見的；與只談農業技術、不談農業政策和政治經濟制度的我國古代農學著作相比，《營田輯要》一書的這一特點，愈顯得

非常突出。

最後，應予介紹的是本書的外篇。我國古代農書，除少數幾部大部頭的農書如《齊民要術》等，屬於內容全面、並適用於全國的整體農書外，其餘大都屬於地區性農書和專業性農書。〔外篇〕既然是為農墾服務的農業技術書，而農墾則是地無分南北、田無分水陸，樹藝無分稻麥，凡屬可墾荒地、水面、沮洳，均為其對象；凡可樹藝之五谷、雜植、果樹、林木，足以滿足墾民生活需要，或可增加墾民經濟收益者，則無不備書；從這方面言之，〔外篇〕實為一部簡明扼要、重點突出的全國性農書。又〔外篇〕從農墾工作的實際出發，關於闢荒造田、田間工程都進行了重點的論述，這也是在一般農書中很少看到的。最後，從資料的來源看，除採自一般農書外，採自他書者亦較多。從如上諸點言之，外篇在我國農書中，亦可謂具有它自身的特點和意義了。

本書注釋過程中承蒙陝西文物局局長王修先生、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劉瀟然先生、華南農學院梁家勉先生、上海人民出版社胡道靜先生、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業遺產研究室李長年先生、閔宗殿先生、曹隆恭先生、北京財貿學院任繼亮先生、中國農業科學院陝西分院農業經濟研究所李其昌先生、西北林學院

雲立峰先生、我院王聚沅先生、翟允禔先生、我室馮有權先生、李鳳岐先生大力幫助工作，提供資料和審閱初稿，謹致謝忱。

校 注 說 明

(一)本書共分：總論、內篇上、內篇上之下、內篇下、外篇五部分，黃氏原書除將總論稱爲卷首外，其餘各部分，以及各部分之下的子目，一律未標明順序，使對本書的檢索、使用，感到不十分方便。故在《營田輯要校注》中，除總論仍置卷首不變外，其餘各個部分，則一律稱第一編、第二編……；各編以下的專題，則一律給以第一、第二等特稱的序號。這樣做，除引用方便，也比較醒目。

(二)黃氏原書業已作了分段，除第一段之外，其餘各段開頭，均有又字作爲標志。校注本爲了使每一“又”字，各代表一定的段落，故于又字之下，加了複分號，如又(一)、又(二)等。又因原來的分段失之過于粗糙，故校注時，並在原有基礎上，將原來的大段，進一步的分爲較小的段，以求層次更爲清晰。

(三)爲了便于參照，我們採取了分段注釋的方法。按《營田輯要》這部書，是一部史料選輯性質的專著，

而作者的治學態度又十分嚴謹，所有本書文字，均附注有資料來源。作者對資料處理的方法是每一引用，大都自爲起迄，自成段落。故分段注釋，實即一引一注（個別情況例外），對本書頗爲合適。

（四）校注編號，以一個專題，如榜諭第一、核田第二等，自爲起迄。便于轉引和前後互見。

（五）本書校注時，除個別文獻資料實在無法查到和進行核對者外，所有文字全部經過校對。從本書對文獻資料的利用情況看，其中絕大部分，不是簡單地引用。不作任何改動地引用原文的情況，在本書《內篇》部分，非常少見。這種情況使一般的文字校勘工作，完全失去了意義。故只有在校對個別訛譌和某些疑難時，方引用原資料進行對比，參照說明。此外，間或舉出一二例，幫助了解本書引用情況。

（六）對經過修改、重寫和潤色的引文，凡在本文中語氣一貫、文理通暢者，一般不予以指出，不進行說明。但個別經過改寫後與原意出入較大的，則加以注釋。

（七）凡經過校正，作過更改的個別單詞、句子、人名、時代、數字等，一般用方括號〔 〕標出，並附注說明。個別情況例外。

（八）本書正文中所注資料來源，十分紊亂，校注

時逐一進行過核對和訂正。爲了讀者參閱方便，謹將經過核對的確實出處，附在原注之後。黃氏原注一律用圓括號，放在前面；新增加的校注，一律用方括號，放在原注資料來源後面。個別未加校注者，表示未見到原書，或在所指文獻中未見到原文。

(九)本書各章附注所有注文，大都指明來源，少數沒有注明出處者，一般係採自正文中已注明的參考文獻。個別的音義、人名、地名、成語等，則間亦採自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和各種工具書。

(十)本書徵引繁多，爲了避免混淆不清，故注釋中所稱作者，概指《營田輯要》一書的作者黃輔辰氏；所稱本書，則係指《營田輯要》。凡論述涉及他書和他們的作者時，一律寫出書名和人名，不用代稱。

序 (一)

去歲余客皖，議者多言興屯田，余謂屯田非今便；而招徠流亡墾種荒畝，則今日之急務，其要在於慎選牧令；聞者韙之。

今金陵告克^[1]，大江南北及全浙東西，既就底定；而數年來糜爛幾徧之秦中，幸亦無賊^[2]擾；則正招徠墾種，冀拯殘黎於塗炭之餘矣。顧行之之法，與所以行之之弊，又賴有心斯世^[3]者，爲之熟籌深慮，以求有利而無患焉。

貴築黃琴塢先生，示余以所纂《營田輯要》一書，意在用民，而不用兵，與鄙言合。其書凡言成法十有七，言積弊十有四。於制田物土之宜，又博採而詳言之。皆集前人成說著於篇，使人自酌，而不參以己論，蓋兢兢焉，述而不作之意，故曰述^[4]也。

夫寇亂之後，民之元氣，傷亦甚矣，譬如(人之一身)久病尪瘵^[5]，僅而獲生，必得薤苓^[6]良劑，滌穢佳羞^[7]，以滋培之，庶可冀其充復，而不至於復病且死。

今大亂漸平，爲民上者，欲拊未死之孑遺，保已復之重土，使凋殘之極，元氣漸復，則舍招墾，顧何所策！欲議招墾而不取良法去積弊，則又烏以有濟於國，而便於民？此先生積不容已之故，而有是編之輯也。

抑又嘗疑招墾之令，必使避難之氓，歸其本鄉，歸稍遲，則田產歸公。所慮者，榜諭於本籍，遠徙之民，不能遽知，既知亦不能遽歸，及其歸也，則無室可棲，無田可耕；訴之官，官又以無契券，踰期限斥之；嗟此殘黎，遂有率妻子填溝壑者。今讀是編，於部例定限五月之外，復有舊主新募、分租酬值，及斷限二年、三年之制^[8]，可不謂仁厚之至乎！顧其中，紛糾瑣細，剖析調劑，非以己心體民隱，治民事如家事之賢有司，起而任之，事必不辦。夫有治人無治法，法具而尤賴人以濟之也^[9]。

昔陳文恭公有言曰^[10]：“平生於富貴利達，不肯著熱；於國計民生，不肯放冷。未必事皆有濟，而此心自不容已”。瑤嘗服膺斯言，喜爲儕輩稱述。先生浮沉郎署至久，既一官出外，旋棄去。老作寓公^[11]，蕭然塵外，而其心若未能一日忘天下，殆庶幾文恭之所語！故序是編，輒復津津誦之。使世之覽者，知是書之作，蓋於國計民生，實有不容已之故云。

同治三年十有一月，新化鄧瑤^[12]伯昭謹敘。